**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文件**

大顺府发〔2021〕51号

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大顺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

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乡级相关部门：

根据区政府《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》（涪府发〔2010〕74号）和区农业农村委《关于印发农村集体财务及“三资”管理工作制度示范文本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涪农委发〔2011〕111号）规定，结合现行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，我乡对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完善。经研究，现将《大顺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 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

 2021年7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大顺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，确保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的有效监督，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，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、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重庆市涪陵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本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乡辖区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（以下简称集体组织），包括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及下辖的村民小组。

**第三条** 集体组织财务管理实行委托代理制度，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由乡财务代理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代理中心）承担，分村（居）独立核算，代理集体组织会计核算和资金监管，定期培训农村集体财务人员和民主监督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集体组织财务在代理中心实行报账制管理，各村（居）设立一名报账员，负责集体组织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，报账员应具备财会专业知识，集体组织主要负责人及其亲属不得担任报账员。

**第五条**  集体组织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集体组织所有资金的收入和支出要全部纳入代理中心专户监管，严禁账外账，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，严禁公款私存。

**第六条** 集体组织实行民主理财制度，民主理财活动由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监委会）组织实施。监委会要切实加强对集体组织财务的民主监督，充分发挥民主理财的作用，保证农民群众对集体财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**第七条** 集体组织资金收付一律由村（居）报账员收取和管理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经管货币资金和票据，报账员应于每月1日至10日期间按月与代理中心完成报账工作，并核报收支账目，同时盘点余额，保证账款、账账相符。

**第八条** 集体组织各项收入由报账员在收到款项后24小时内全额转入代理中心账户，并详细载明资金来源及所属集体组织名称，禁止保存现金和坐支现金。

**第九条** 集体组织的一切收支实行每月结报制度，报账员设现金日记账，做到日清月结。

**第十条** 集体组织各项支付票据应在支出发生后一个月内完成报账，凡超出期限还未报账的，须村（居）委会作书面说明并经监委会主任核实签字并盖章，报代理中心审核后予以支付，否则不予报销。

**第十一条** 集体组织各项收支结算，必须使用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，包括发票、财政票据和市农委监制的农村集体组织专用票据。农村集体组织专用票据只能用于确实不能获得原始凭证的临时、零星性支出事项，并要取得收款人的原始手续和支出明细为附件。

**第十二条** 代理中心具体负责农村集体组织专用票据的发放、核销等管理工作，由报账员向代理中心领取，实行核旧领新、交领核销制，做到以票管收。

**第十三条** 集体组织各项支出要严格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，支出票据必须填写完整、附件材料齐全、并按规定程序审批才能报销入账。附件材料不齐全的票据、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票据，代理中心不得报账入账。

1．支出事项发生时，经办人必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及相关佐证资料（包括发票、明细表、会议记录、合同、验收资料、结算资料、照片等），由经办人签字并注明事由、用途，交监委会对凭证的真实性、合理性进行审核，经监委会主任签字盖章后，交相关责任人员审批后方可报销。凡未经监委会审核签字盖章的票据，一律不得入账。

2．单笔支出金额0.3万元（包含0.3万元）以上的，须经村（居）支部委员会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两委”）研究通过后才能实施；单笔支出金额3万元（含3万元）以上的，还须经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后，报代理中心代呈乡党委会审核通过后，才能实施。

3．单笔支出金额0.1万元以下的，由村（居）委会负责人签字同意；单笔支出金额0.1万（含0.1万元）至0.3万元的，须由村（居）“两委”负责人签字同意；单笔支出金额0.3万元（包含0.3万元）至3万元的，须提交村（居）“两委”会议记录，并由村（居）“两委”负责人和乡驻村组长、乡驻村领导签字同意；单笔支出金额3万元（含3万元）以上的，还须提交村（居）民代表大会或村（居）民大会会议记录和乡党委会会议记录，并由村（居）“两委”负责人和乡驻村组长、乡驻村领导、乡主要领导签字。

4．村（居）民小组自有资金的支出。单笔支出0.1万元（不含0.1万元）以内的，须经本村（居）民小组的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；单笔支出0.1万元及以上的，须经本村（居）民小组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户代表会议讨论通过。报销时，须提供相关会议记录和签到册以佐证。

5．支出报销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收款单位（人），单笔金额在0.1万元以下的，可由报账员代为支付。

6．以上支付只针对村级日常运行经费，不包含专项资金、项目资金，涉及专项资金、项目资金支出以相应的管理办法为准。

**第十四条** 代理中心在受理报账业务时，应逐一审核有关凭证，支出的原始票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才能报销入账，不符合条件的代理中心不得报销入账。

1．填制凭证的日期；

2．填制凭证的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的姓名；

3．经办人员、证明人的签名或盖章，并说明用途及事由；

4．接受单位的名称；

5．经济业务必须真实合法且内容齐全，内容主要有事项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规范非生产性开支管理。集体组织不得巧立名目擅自发放补助，村干部不得在集体组织报销个人应负担的费用。

1．干部工资报酬支出。村干部津贴、补助、奖金等严格依据上级规定标准执行，不得擅自提高标准和增设名目。

2．困难户救济费支出。集体组织不得随意支付困难群众救济补助，特殊情况确需救济的，须当事人提出申请，由村（居）“两委”会同监委会共同讨论通过，一般给予不超过500元/次的救济金。如有特殊情况，救济金额在500元以上的须经乡驻村领导审核签字。救济金必须由困难户本人签字领取，并附集体讨论的会议记录。

3．考核奖金支出。上级部门考核发放到村的奖金，须作村（居）补助收入全额核算，严禁私分。本乡明文规定的中心工作、专项工作考核，须附考核细则和考核结果，报乡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方可列支。

4．办公费支出。办公费包括办公用品、水电费等日常村级运行经费，各村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开支。村（居）集体组织不得自行印刷笔记本、信纸等，严禁用公款购买烟花、爆竹、花篮以及年画、挂历、纪念品等。

5．会议补助支出。经村（居）民大会或村（居）民大会授权的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，针对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、村（居）民大会等重大会议，且村财力允许的，每人每次可支付20元以内的交通补助，凭参会人员签字履行报批手续。村（居）组干部参加会议，不得领取补助，村（居）级党员大会不得发放补助。

6．接待费支出。实行村级公务“零接待”，集体组织不得以任何名义用集体资金接待上级机关、部门、乡工作人员以及考察学习人员，不得赠送钱物和安排其他消费活动。村（居）组之间、村（居）组干部之间不得用集体资金相互宴请。

7．集体用工支出。集体公益事业用工原则上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的政策规定执行，用工须实行台账管理，支出必须一事一报，严格实行派工单制度，派工单要注明派工人、出工人、用工事由、工时及工价。每次用工结束后，由出工人核实确认签字，派工单上要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字，全部打卡到人。对用工无明细，多事项合并报支的用工支出，不得报销入账。村（居）组干部不得领取用工费用。

8．学习、培训支出。村组干部参加各级各部门举办的学习班、培训班和会议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在集体组织报销各种学费、培训费和会议费。

9．捐助、赞助、贺礼开支。集体组织不得以捐助、赞助、贺礼费等名义向外单位捐款，确需捐赠的须经村（居）民代表大会或村（居）民大会讨论通过，并报乡政府审查同意后方可开支。

10．以上所列常规运行支出不涉及专项经费，如果专项经费用途范围属于可以列支的，参照专项经费列支范围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推行村干部任期“零负债”制度，严格控制新增债务。村集体必须坚持量入为出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严禁举债搞建设；严禁举债兴办公益事业；严禁举债垫付各种费用；严禁举债用于村级支出；严禁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和抵押，严禁集体资金外借单位或个人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村集体未按规定擅自举债，违规发生新增债务的，按照“谁决策谁承担、谁签字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决策人和签字人承担偿还义务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监委会负责对本村（居）集体财务活动进行民主监督，参与制定财务计划，有权检查、审查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，有权否决不合理开支。村（居）民对村集体财务账目有质疑的，有权委托监委会查阅、审查财务账目，要求当事人对财务问题作出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村集体应设立财务公开栏，接受村民监督。重大财务事项及时公开，日常财务事项每月公开，由代理中心向集体组织提供准确、完整的财务公开表。

**第二十条** 集体组织的财务工作要接受审计监督，审计结果要在向村民公布，对集体土地征用、各类承包上交、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等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实行专项审计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违反集体组织财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员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责令其改正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法律、法规对集体组织财务管理有明确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乡代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乡党委、政府之前印发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。

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